**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息政办〔2017〕78号

##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息县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息县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要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全面加强人员、物质、技术等保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县要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工作要点，并在本通知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落实本《工作要点》情况，须于 2017年12月5日前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工作监督考核力度，适时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内容。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 息县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69 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信政办〔2017〕70 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 共同做好 2017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 （一）加强预期引导

1.做好经济政策解读和发布工作。围绕国务院出台的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和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全县经济形势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市场动态和信息。(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息县支行按职责牵头落实)

2.分月度、季度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统计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3.做好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重点公开各类问题典型及整改典型。(县审计局牵头落实)

##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4.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促进创业创新、保障改善民生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我县贯彻执行情况的公开、解读工作。

5.在息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全县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6.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地用矿、物流运输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及其执行落实情况。

7.及时公开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社会保险信息。

（以上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8.扎实做好全县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将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以及国有产权、土地矿业权、排污权、林权转让等交易活动纳入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发布公开过程性信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县发展改革委、各重点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落实)

##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9.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加大对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回报机制等的公开力度，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县 PPP 项目，保障公众知情权。(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0.除涉密事项外，及时向社会公开已完成清理的权责清单及动态调整情况，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11.全面、及时公开投资核准事项清单、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

12.及时公开政策文件的废止、失效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13.围绕“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目标要求，编制、公开全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14.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并予以公开。

（以上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县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质监局、县行政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落实）

##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15.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定期公开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县财政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16.围绕建设农业强县，加大涉农重点工作公开和强农惠农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力度，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转载发布全国全省和全市主要农产品价格行情，释放反映供求关系的市场信号。(县农业局、县粮食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17.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

18.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财政部门公开本乡镇（办事处）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

19.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县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情况。

（以上工作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按 职责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20.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等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21.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和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

22.督促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

（以上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委、县财政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23.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24.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

25.公开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和结果，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以上工作由县商务局、县工商质监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26.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

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对乡镇（办事处）工作实施监督。(县扶贫办牵头落实)

27.切实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乡镇（办事处）及村（居）委会按要求予以公示。(县民政局牵头落实)

##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8.深入解读环保重要政策措施，及时公开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29.持续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结果发布工作，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30.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以上工作由县环保局、县水利局按职责牵头落实）

##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31.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县教体局牵头落实)

32.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建立医疗领域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县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33.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全县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34.加强金融领域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舆情，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35.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

（以上工作由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息县支行、县财政局、县银监办按职责牵头落实）

##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36.做好当前房地产政策解读，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金融管控、土地供应等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

37.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

38.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

应结果信息，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

（以上工作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产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息县支行、县银监办按职责牵头落实）

##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39.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按规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40.年内按要求完成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监督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41.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

42.进一步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工作，有针对性地公开答复全文。

（以上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43.推进建立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每年解读重大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

44.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45.严格落实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 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

（以上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46.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 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坚决关停并转。

47.做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工作，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等情况，认真组织填报。

（以上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服务中心及政府网站主管责任单位分别落实）

##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48.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49.做好涉及政务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督促责任单位整改，不断提升全县依法行政水平。

（以上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及办理责任单位 分别落实）

附件：息县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 件

# 息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
| （一）加强预期引导 |
| 1.做好经济政策解读和发布工作 | 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息县支行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2.分月度、季度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 |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 统计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3.做好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 县审计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 成本信息公开 |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 局、国税局、地税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 源配置信息公开 | 县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县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质检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县财政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信息公开 | 县农业局、县粮食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税 局、县地税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
| --- |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
|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 能工作信息公开 |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 公开 |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 化委、县财政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 升工作信息公开 | 县商务局、县工商质监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 息公开 | 县扶贫办、县民政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县环保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县教体局、县卫计委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 公开 |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
|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 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息县支行、县财政局、县银监办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推进公平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息县支行、县银监办、县房产管理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推进公开 | 县安全监管局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各部门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各主管责任单位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及办理责任单位 | 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